

# 2023 年湛江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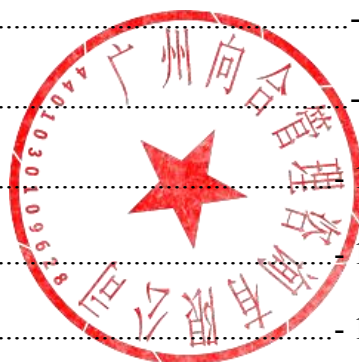
评价机构：广州向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	- 1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 1 -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 3 -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 4 -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 5 -
二、评价结论 .....	- 7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 8 -
四、主要绩效 .....	- 15 -
(一) 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 .....	- 15 -
(二) 做精做好种业发展工作 .....	- 16 -
(三) 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	- 16 -
五、存在问题 .....	- 17 -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规范 .....	- 17 -
(二) 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	- 17 -
(三) 未能充分盘活国有资产 .....	- 17 -
六、相关建议 .....	- 18 -
(一)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	- 18 -
(二) 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	- 18 -
(三) 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	- 18 -
七、附件 .....	- 18 -
附件 1: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	- 19 -



## 一、评价部门概要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三定”方案，湛江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能包括：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组织指导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统筹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政策，组织开展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社会帮扶，研究提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远洋渔业和渔港管理。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渔业资源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

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工作。  
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协调联系湛江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开展有关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1.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2019年印发的《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

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办发〔2019〕27号），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是湛江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行政机关单位，内设20个科室，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2家。

## 2.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行政编制58名，行政执法编制32名，2023年年末在职人数91人（公务员80人，后勤服务人员9人，离岗退养人员2人），离退休人员190人（行政离休4人，行政退休184人，事业退休2人）。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年年初收入预算数234,060,587.05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99,079,587.05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4,981,000.00元。2023年收入决算数72,676,617.1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8,980,617.1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896,000元，其他收入2,800,000元。年初结转结余542,346.13元。

####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年初支出预算数234,060,587.05元，其中：基本支出40,805,563.99元，项目支出193,255,023.06元。2023年支出决算数70,959,424.77元，其中：基本支出47,082,321.90元，项目支出23,877,102.87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259,538.46元。

####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整体自评表》，市农业农村局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

目标 1：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农业农村工作部署，在履行“三农”工作职责过程中，加强做好乡村振兴，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中央、省、市的各项任务指标，确保市农业农村局农业项目管理及各项工作正常运作。

目标 2：确保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完成我市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目标 3：以先建后补的奖补形式鼓励发展深水抗风浪网箱产业，建成一批深水抗风浪网箱及一批相应的生产装备等。

目标 4：对屠宰环节符合补贴要求的无害化处理病害猪损失费用进行补助，对符合补贴要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进行补助，确保屠宰环节对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确保肉品质量安全。

目标 5：切实加强我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老区精神。

目标 6：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

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目标 7：开展系列营销推广活动，打造“湛江金鲳”区域公用品牌和擦亮“中国金鲳鱼之都”国字号品牌；开展金鲳鱼“12,221”市场体系建设活动，助推我市水产产业高质量发展。

目标 8：完成湛江市人工渔礁种苗增殖放流基地标准化建设任务。

目标 9：完成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评审；完成全市农田土壤质量监测。完成我局数据统计管理系统；做好网络安全保障等工作。开展湛江港湾巡查工作，查处违法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目标 10：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目标 11：为全市乡镇船舶安装定位设备，建设市级乡镇船舶定位指挥管理平台（由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目标 12：为巩固和深化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成果，确保饮用水源安全，扎实做好迎接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有关工作。

目标 13：项目为遗传资源保护性质，是以保护国家种质资源为目的的公益性行为，以资源保护为最终目的。争取 2023 年在遂溪县洋青镇新建雷琼黄牛保种场完工。

目标 14：实现水生生物资源的自然繁殖和补充，促进海



洋生态系统的改善和修复。

目标 15：执行好省市各项渔业专项执法行动，做好所属海域的渔业执法工作，切实做好伏季休渔执法工作，保障海洋渔业环境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履职效能、管理效率 2 方面进行考察，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1.5 分，评定等级为“优”<sup>1</sup>，总体得分情况见表 2-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 1。

表2-1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50	44.5	89%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2	2	100%
	预算执行	7	6	85.71%
	信息公开	3	3	100%
	绩效管理	15	13	86.67%
	采购管理	10	10	100%
预算监督情况	资产管理	10	9	90%
	运行成本	3	3	100.00%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1	/
合计		100	91.5	91.5%

<sup>1</sup>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一) 履职效能

#####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年度工作总结，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网箱数量	≥40 个	受客观因素影响 未完成
		全年巡航次数	12 次	14 次
		水稻投保面积	应保尽保,助力完成省下达我市2023年粮食种植面积。	254.59 亩
		重点帮扶镇	84 个	84 个
		修缮革命遗址	60 宗	受客观因素影响 未完成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个数	36 个	37 个
		年出动船只	250 次	275 次
		航行里程	5,000 海里	5661.9 海里
		渔船的安全检查数量	2000 艘	3000 艘
		年繁育优良犊牛	15 头	15 头
		安装定位设备船舶数量	20,854 艘	20,854 艘
		开展品牌推广活动	不少 3 场	受客观因素影响 未完成
	质量指标	拆除复绿工程完成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金鲳鱼质量抽查	≥50 个批次	受客观因素影响 未完成
		帮扶项目辐射周边群众能力	增强	增强
		生猪定点屠宰场出厂肉品经检验检疫达标率	100%	100%
		生猪定点屠宰场无害化处理达标率	100%	100%
		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总额	≥105 亿元	1,50.42 亿元
		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评审合格率	≥95%	100%
		局机关运转	平稳有序进行	平稳有序进行
		2023 年中央、省、市农业农村工作各项工作任务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完成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监控系统在线时间	24 小时/天	24 小时/天
		查获违规平均响应时间	30 分钟	30 分钟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单个项目验收服务费	约 1.8 万元/个	1.75 万/个
		高标准农田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	0.2 万元/个	1663 元/个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	100 万元/镇、街道/年	100 万元/镇、街道/年
		船艇运行维护费	405 万元/年	405 万元/年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标准	80 元/头	80 元/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病害猪损失补贴标准	800 元/头	800 元/头

##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年度工作总结，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成销售额可达到 60 万元网箱	≥1 个	受客观因素影响未完成
		政策性农业保险风险保障作用	为种养殖业提供风险保障	为种养殖业提供风险保障
		革命遗址修缮带动作用	逐步提高老区人民生活水平	受客观因素影响未完成
		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农户收入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带动帮扶对象增收	8,703.05 万元	1.01 亿元
		育成牛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0 万元	102,600 元
		违规船只的罚没收入	300 万元	944,933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深水网箱抗风浪能力，带动更多养殖户创收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渔业产业结构	优化	优化
		湛江金鲳鱼品牌知名度	提高	提高
		农户参与度	愿保尽保	愿保尽保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助力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确保我市乡村振兴工作顺利推进	顺利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村道、巷道等基础设施建设便利群众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肉食品质量安全事故	力争不发生	力争不发生	
		雷琼黄牛资源保护	良好	良好	
		对海洋经济发展的影响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近岸海域生态环境	良好	良好	
		海洋生态平衡	改善	改善	
		耕地质量、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海洋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清理违规渔具、垃圾	3吨	3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常态化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革命遗址长时间起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良好	良好	
		帮扶项目对乡镇影响	长期	长期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拆除复绿工程周边群众对生活环境满意度	≥95%	95%以上
			生猪货主和屠宰企业对补贴到位情况评价	≥90%	95%以上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100%
养殖户满意度			95%	95%以上	
当地群众对遗址项目建成后满意度			95%	受客观因素影响未完成	

###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3年部门批复预算72,676,617.10元，上年结转542,346.13元。实际支出70,959,424.77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70,959,424.77 / (72,676,617.10 + 542,346.13) = 100\%$ 。

## (二) 管理效率

###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单位2023年共对2023年预制菜工作经费、2023年湛江金鲳鱼“12221”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经费2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 2.预算编制约束性

2023年年初预算234,060,587.05元，决算数72,676,617.10元，受客观因素影响预算调剂发生率68.95%，年中追加资金占比0%。

### 3.财务管理合规性

单位2023年未开展年度审计工作。

### 4.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单位已于2023年3月公开部门2023年预算信息，9月份公开部门2022年决算信息。预算报告中公开了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决算报告中公开了部门自评结果。符合要求。

### 5.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单位2023年预算报告中公开了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决算报告中公开了部门自评结果。符合要求。

### 6.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单位提供了《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涉农专项资金绩效

管理办法》，其中明确包含了绩效管理内容和要求，也明确各科室绩效评价要求职责。

#### 7.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质量指标设置“局机关正常运转”未能体现项目实施质量。经济效益指标“违规船只罚没收入”不够合理。社会效益指标“农户参与度”，未设置具体参与比例目标值，指标不够具体明确。2022年自评复核等级为“良”，已完成整改。

#### 8.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单位提供了2023年采购意向公开截图，能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 9.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单位提供了《湛江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内部管控制度符合要求。

#### 10.采购活动合规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合同备案公开截图，单位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 11.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单位按要求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2023年电子卖场合同备案37项，均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方式完成合同签订，电子合同签

订率 100%。

#### 12.合同备案时效性

暂未发现单位 2023 年政府采购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 13.采购政策效能

单位 2023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1,489.7493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451.2345 万元，占 97.4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单位 2023 年按照 35%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各政府采购项目均已开展信用评价。

#### 14.资产配置合规性

暂未发现资产配置不合规情形。

#### 15.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单位提供的《资产出租收入科目明细账》《资产处置收入科目明细账》显示，2023 年资产出租出借收益已及时上缴。

#### 16.资产盘点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产盘点报告》，单位 2023 年已对资产进行盘点。

#### 17.数据质量

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基本相符。

#### 18.资产管理合规性

《资产盘点报告》中发现，仍存在资产登记信息未及时



更新，部分设备有名无实，资产管护不到位等情形。

#### 19.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3年，单位在用固定资产总额2,609.15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2,609.15万元，因此，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 20.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单位2023年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203.59万元，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209.99万元，符合要求。

#### 2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511,969.32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511,969.32元，符合要求。

#### 22.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关于表彰2022年度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市农业局被评为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 四、主要绩效

#### (一) 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

2023年，湛江市完成粮食种植面积425.11万亩、总产量151.90万吨，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水产品产量128.49万吨，同比增长5.15%；生猪出栏量449.96万头，同比增长12.50%。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建成高标准农田9.50万亩，建设雷州市东洋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累计完成撂荒耕地复耕复种25.06万亩。推进水稻全程机械化，建设水稻育秧中心13个，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0.64%。

## （二）做精做好种业发展工作

2023年，市农业农村局能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湛江国家863基地视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种质资源保护，顺利完成全国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任务，共收集保存各类农作物地方种质资源10,800份，收集保存数量位居全省前列。聚力培育攻关名特优新品种，全年育成水稻、芒果、菠萝等农作物新品种91个，水稻育种、热带特色水果育种处于全省领先水平。培优现代种业龙头企业，加快创建廉江市国家级、雷州市省级水稻制种大县，累计培育省级“育繁推一体化”企业3家，占全省三分之一。推进3个种业创新园建设，培育农作物优良新品种44个，繁育水产种苗1679亿尾，畜禽新品种乡下黑猪、畜禽遗传资源粤西卷羽鸡通过国家审定、鉴定。

## （三）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2023年，市农业农村局能坚持抓好监测范围、监测程序、帮扶措施、信息监管四个精准，截至2023年底，全市现有原建档立卡脱贫户72,192户217,749人全部保持稳定脱贫；防返贫监测对象169户825人，均已落实“一户一策”；全市累计已消除风险监测户1,204户5,512人。一是依托驻镇工作队抓帮扶。省直、广州等帮扶工作深入细致，通过产业帮扶引导604家企业投资41.48亿元，带动低收入人口3.62万人稳定增收。各工作队开展消费帮扶金额1.01亿元，引导动员社会各界向帮扶地区捐款捐物1.38亿元。二是深化湛柳协

作抓帮扶。援助各级财政帮扶资金 16,127 万元，输送 3,544 人赴广东务工；帮助采购、销售柳州农产品和特色手工艺品金额 2.74 亿元。

## 五、存在问题

###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规范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质量指标设置“局机关正常运转”未能体现项目实施质量。经济效益指标“违规船只罚没收入”不够合理。社会效益指标“农户参与度”，未设置具体参与比例目标值，指标不够具体明确。

### （二）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单位 2023 年已开展固定资产盘点，资产盘点中发现仍有管理不规范情形。一是部分资产登记信息未及时更新。2023 年单位由于部分科室人员调整，导致资产实际使用人和领用人不一致，且存放的地点和资产登记地点也不一致。二是部分设备报废不够及时，三是资产管护不到位等情形，部分资产在搬运过程中出现了损坏，给清点工作带来一定难度。

### （三）未能充分盘活国有资产

2023 年市农业农村局及其下属 4 个事业单位共 7 宗房屋闲置，面积 465.48 平方米。其中：本部 3 宗 257 平方米，湛江市畜牧技术推广站 1 宗 151 平方米，湛江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1 宗 49.48 平方米，湛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 宗 8 平方

米。未能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 六、相关建议

### （一）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单位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一是建议删除质量指标设置“局机关正常运转”，将其调整为社会效益指标。二是建议删除经济效益指标“违规船只罚没收入”，罚没收入属于非税收入，将其作为经济效益指标不够合理。三是建议对社会效益指标“农户参与度”设置具体的“参与度百分比”，如“农户参与度 X%”，具体量化参与度标准，以便更好衡量项目实施效益。

### （二）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建议单位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确保资产调配合理，防止资产流失，实现固定资产管理的规范化，程序化。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挖掘现有固定资产的潜力。

### （三）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建议单位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加大资产盘活力度，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促进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 七、附件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 60% 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 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 100%-150% 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 150% 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7	根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自评复核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单位共设置了 30 个产出指标，其中 4 个受客观因素影响未能完成，酌情扣 3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 60% 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 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 100%-150% 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 150% 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7.5	根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自评复核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单位共设置了 31 个效益指标，其中 3 个受客观因素影响未能完成，酌情扣 2.5 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	10	2023 年部门批复预算 72,676,617.10 元，上年结转 542,346.13 元。实际支出 70,959,424.77 元。部门预算资金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得9分；90%>结果≥80%，得8分；80%>结果≥70%得7分，结果<70%，得6分。		出率=70,959,424.77/ (72,676,617.10+542,346.13)=100%。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2	单位2023年共对2023年预制菜工作经费、2023年湛江金鲳鱼“12221”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经费2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4	2023年年初预算234,060,587.05元，决算数72,676,617.10元，预算调剂发生率68.95%，年中追加资金占比0%。受客观因素影响，该指标不扣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	2	单位2023年未开展年度审计工作。考虑单位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广、金额大，建议及时开展审计工作。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2	单位已于2023年3月份公开2023年部门预算，2023年9月公开部门2022年决算，预决算公开较为及时，规范。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部门已在湛江市政府官网公开绩效目标。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单位提供了《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涉农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其中明确包含了绩效管理内容和要求，也明确各科室绩效评价要求职责。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8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质量指标设置“局机关正常运转”未能体现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目实施质量。经济效益指标“违规船只罚没收入”不够合理。社会效益指标“农户参与度”，“参与度百分比”不够具体明确，未能列出具体指标值。扣2分。2022年自评复核等级为“良”，已完成整改。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单位提供了2023年采购意向公开截图。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单位提供了2023年采购意向公开截图，能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1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单位提供了《湛江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内部管控制度符合要求。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暂未发现采购活动不合规的情形。		
1.5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1.5	根据单位提供的《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1	1	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1	单位按要求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2023年电子卖场合同备案37项，均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方式完成合同签订，电子合同签订率10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根据单位提供的合同备案公开截图，单位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单位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489.7493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451.2345万元，占97.41%。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单位2023年按照35%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0.5		0.5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0.5	单位提供了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截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分原因
						2.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评分=评价率×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暂未发现资产配置不合规情形。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单位《资产出租收入科目明细账》《资产处置收入科目明细账》显示，2023年资产出租出借收益已及时上缴。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产盘点报告》，单位2023年已对资产进行盘点。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基本相符。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资产盘点报告》中发现，仍存在资产登记信息未及时更新，部分设备有名无实，资产管护不到位等情形。扣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2	2023年，单位在用固定资产总额2609.15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2609.15万元，因此，固定资产利用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为 100%。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单位 2023 年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 203.59 万元,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 209.99 万元,符合要求。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11,969.32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511,969.32 元,符合要求。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0	0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1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关于表彰 2022 年度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市农业局被评为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加1分。
合计			100	100			91.5	

